

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」係於七十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。

茲因應一百零七年起銀行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「金融工具」(IFRS 9)，併同檢視各點規定內容之妥適性，爰修正本要點，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列規範外國銀行在臺分行、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分行、農業金融機構及信用合作社之法源依據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有關應提流動準備負債、流動準備資產之項目與計算說明，另以附件「流動準備比率之計算說明與表格」訂定，以簡化條文內容並利金融機構遵循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至第五點)
- 三、刪除未涉金融機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- 四、其他各點調整點次或修正文字。